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0日(第867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687号

池飞龙、程映霞（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4163812、33072219871109362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池飞龙、程映霞立即归还欠款本金44157.9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11月18日止的利息为12244.93元，滞纳金为7261.94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573号

徐二中、胡会旭：原告胡宁山与被告徐二中、胡会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32号

朱志伟、张宗卫（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里6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11135957、510222197101241024）：本院受理原告朱志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们立即归还原告朱志民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630号

卢俊杰（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玉川村中宅1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2285 13X）：本院受理原告何春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归还原告何春景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及支付逾期归还的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2月17日止的利息约为557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729号

吕军胜（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复兴路三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1315712）：本院受理原告金杰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你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271号

应超（住永康市芝英镇麻塘头村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44 57X），胡香绸（住永康市芝英镇麻塘头村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204520），陈圣爱，（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19号10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290022）方德安（住永康市花街镇油坑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9118234），永康市业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街道九铃东路3219号1003层,法定代表人：陈圣爱），永康市古谢夫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基地3号地块,法定代表人：应超）：本院受理叶路兵与应超，胡香绸，陈圣爱，方德安，永康市业丰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古谢夫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法第二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079号

马建军（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56号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185117），曹振兴（住永康市西溪镇道门村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8155516）：本院受理王云肖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志武、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16号

舒文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舒文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19号

王福强、林杰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福强、林杰兵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960号

陈子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子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9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06号

王福利、徐媚媚：本院受理原告陈杭宇与被告王福利、徐媚媚、永康博意工具有限公司、安徽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分别于2017年7月4日8时30分在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原金华女子监狱）和2017年7月6日8时30分在浙江省第六监狱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李承祖、朱仙娥。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07号

王福利、徐媚媚：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容与被告王福利、徐媚媚、永康博意工具有限公司、安徽博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分别于2017年7月4日8时30分在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原金华女子监狱）和2017年7月6日8时30分在浙江省第六监狱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李承祖、朱仙娥。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499号

李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龙泉巷46号605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辉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利息及滞纳金1169.21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李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142号

朱杏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罗名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本院受理原告朱超勇与被告朱杏珍、罗名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杏珍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朱超勇借款114000元。二、驳回原告朱超勇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18元，由原告朱超勇负担1132元，由被告朱杏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423号

胡品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上新屋24号）：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平与被告林卫仁、胡品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卫仁、胡品娟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王跃平借款1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0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00元，由被告林卫仁、胡品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778号

胡志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村长溪街21号）：本院受理原告贾耀哲与被告胡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志平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贾耀哲借款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8元，由被告胡志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827号

林德梯（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下街路75号）；陈美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下街路75号）；林庞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里229号）：本院受理原告楼新天与被告林德梯、陈美兰、林庞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德梯、陈美兰、林庞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楼新天借款人民币347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1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905元，由被告林德梯、陈美兰、林庞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50号

吴伟良、徐春红：原告洪苏芳为与被告吴伟良、徐春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590号

被告楼创，男，1978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荷沅北路4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56415。被告叶芝华，女，1977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荷沅北路4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0912382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创、叶芝华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1488282.45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14年10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5年3月6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3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借期内利息总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注：执行时注意（2015）金永商特字第21号的执行情况】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19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8594元，由被告楼创、叶芝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91号

方有东、黄美君、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潘笑卿为与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 醒

于2016年12月31日永康日报刊登的（2016）浙0784民初9691号，原定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3日上午8:50，现变更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8:50。

于2017年2月25日永康日报刊登的（2017）浙0784民初1198号，原定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29日上午10:30，现变更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10:30。

于2017年2月25日永康日报刊登的（2017）浙0784民初1245号，原定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29日上午8:50，现变更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8:50。

刊登于2017年3月5日的法院公告（2016）浙0784民初9343号公告判决内容中的案号（2016）浙0784民初8136号系笔误，应更改为：（2016）浙0784民初9343号。

特此提醒！

招 聘

因业务发展需要，永康移动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聘移动营业员。

工作职责：负责手机终端的销售与服务；负责前台业务受理与推荐。

职位要求：

1、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执行力，吃苦耐劳。

工作地点：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永康分公司各营业网点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永康市紫薇中路139号移动营业厅四楼综合部。

福利待遇：与第三方公司（浙江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五险一金，员工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

2017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也可报名，但需要提供就业推荐表。

咨询电话：18857939997（556997）

浙江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招 聘

司机二名，要求45岁以下，5年以上驾龄，高中文化。

文秘二名，要求40岁以下，3年以上工作经验，大专以上文化，综合能力强。

报名地点：求德路9-15号

联系电话：15867910701

市府网684447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1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